

實踐大學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學生專題實施辦法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所)務會議通過(98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所)務會議修訂(100 年 3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所)務會議修訂(100 年 3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系(所)務會議修訂(101 年 12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系(所)務會議修訂(102 年 10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7 次系(所)務會議修訂(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8 次系(所)務會議修訂(102 年 11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系(所)務會議修訂(103 年 10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所)務會議修訂(104 年 10 月 15 日)

- 第一條 為建立本系學生專題課程之實施規則、強化本系學生專題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專題課程包含專題(一)及專題(二)，分別於兩學期實施。專題(一)成績不及格者，不得修習專題(二)課程。
- 第三條 學生專題申請與分組
- 一、 學生專題之指導老師須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學生依自己的興趣提出專題志願申請表。
 - 二、 專題分組由本系專任教師於系務會議統一進行，專題每組以 3 人為原則，每位老師至少指導二組。
- 第四條 培養分組團隊合作能力為學生專題課程目的之一，若有特殊情形，必須以個人從事學生專題者，須經指導老師及系主任同意。
- 第五條 學生如需更換專題指導老師，必須取得新、舊任指導老師同意後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同意後，方可完成更換指導老師程序，更換次數以一次為原則。
- 第六條 專題成績計分辦法：
- 一、 專題成績依「實踐大學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專題成績計分表」計算(以下稱「專題成績計分表」)(參閱附件一)，並統一由本系專題輔導老師負責登錄學生成績。
 - 二、 專題成績依「專題成績計分表」各項目累計給分。
- 第七條 專題小組應每週定期開會並填寫「學生專題會議紀錄」(參閱附件二)，記錄出缺席狀況與會議討論內容，未參與會議者以曠課論處。
- 第八條 專題(二)「專題成果」之評核於學期結束前完成，各小組應配合系上公告之時間完成「專題成果報告」文件的準備，並經專題老師同意始可參加。評核作業若需各小組公開展示或口頭報告，各小組均須配合。
- 第九條 著作權事宜：學生製作專題應使用合法授權之軟體與系統，應注重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法律。所發展之專題作品或報告，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均得以將之公布上網或以其它型式提供作為教學之用。無法同意本條款者，應述明理由以書面通知本系。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專題志願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指導老師	志願序(1 ~ 11)	指導老師	志願序(1 ~ 11)
洪大為		余強生	
李瑞元		李孟晃	
金力鵬		鄭王駿	
林永鑫		李建國	
陳貞夙		賴森堂	
黃耀賢			

實踐大學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專題成績計分表

【適用李孟晃老師、余強生老師、李瑞元老師、金力鵬老師、鄭王駿老師、洪大為老師、李建國老師、賴森堂老師】

A：程式基本能力：15分

- 專題(一)：CPE程式檢定；通過1題者，得15分。
- 專題(二)：以下兩者擇一：
 - 參加TQC+之Java或C或Android證照考試且通過者，得15分。
 - 參加本系舉辦的Java檢測，通過規定題數者，得15分。

B：專題評核：50分

- 每月專題進度審查：5分
- 專題Meeting：10分
 - Meeting次數：5分(每學期至少 12 次 meeting，缺一次者扣0.5分)
 - Meeting紀錄表：5分
- 專題(一)計畫書審查：系內教師審查：20分；校外評審審查：15分
- 專題(二)專題成果審查：系內教師審查：20分；校外評審審查：15分

C：校外競賽給分：最高給分為 15 分

- 報名參加且競賽作品經小組老師們議審通過者：3分/次
- 入圍決賽及獲獎者：：視競賽規模大小，由小組老師們核定10 分-15分/次

D：指導教授給分：20分

【適用黃耀賢老師、陳貞夙老師、林永鑫老師組別】

項目	評核標準	配分	備註
A 部分 專題評核	例行會議(Meeting)	12	須繳交例行會議記錄表。 每學期至少 12 次，不足 6 次不予採計。
	專題(一)期末計畫書/ 專題(二)成果報告	8	● 同學須參加本系舉辦之「數位媒體商務展」，並且全程參與。 ● 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數位媒體商務專題評核委員會」小組評議討論評分。
	專題(一)計畫報告/ 專題(二)成果展示	20	
合計		40	
B 部分 指導教授 專業考核	專業實作能力	15	指導教授得依學生綜合表現進行評核給分
	創意思考能力	15	
	商業模式創造力與團隊合作能力	15	
合計		45	
C 部分 證照與競賽 素養考核	證照素養考核	5	● 學生得提出證照佐證，每張 1 分，至多 5 分。 ● 認列證照依照教育部資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計畫「資訊專業證照研析報告 - 2017 年度報告」中 P19-27 證照分級表所列證照為準。
	競賽成果考核	10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場校外競賽，同一競賽僅於項下條件擇優給分。 ● 參加一場校外競賽核給 3 分。 ● 參加競賽且入選核給 5 分。 ● 參加競賽且經入選後獲佳作以上獎項核給 10 分。 參賽作品需進行典藏，以供查核檢視。
合計		15	
總分		100	

學年度 第

學期 專題會議紀錄

組別 :

日期 :

時間 :

地點 :

學號	姓名

學號	姓名

討論內容：

1 上次決議執行內容

--

2 本次討論內容

--

3 下次會議應完成事項

--

4 其他

--

專題老師簽章_____

